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5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政權（即張美在之承當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①張尚河

②張　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③張瑄芳

④張秀蘭

⑤張良勳

⑥張碧雪（即張尚鏘等21人之承當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 告知 人

即抵押權人　謝惠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附表中關於分割後編號Ｂ之面積「4034㎡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034.7㎡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附表，就分割後編號Ｂ之面積有誤寫之顯然錯誤。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以裁定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對於前開判決已合法上訴，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慧